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張蘭詠  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092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009219A00\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「111年宣導紓壓講座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，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- 二、旨揭宣導紓壓講座為內容3小時之活動方案，將心理體驗活動及本中心資源服務帶入校園，以關懷教師全方位需求，彙整五大主題：生涯意義、教師專業、職場人際、職家平衡與身心健康，由本中心篩選與培訓實務經驗豐富之資深心理專業人員帶領，各校可依教師需求申請。
- 三、宣導紓壓申請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對象：限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。
  - (二)補助原則：單一場次教師人數達15位以上符合開團資格；若達25位以上或跨校／區者優先補助。
  - (三)申請與收件：自本實施計畫公告後至當年11月18日前完



國立頭城家商 111/01/22



1110000574

成申請。申請表資料不全或錯誤者，應於本中心通知後一週內補件，逾期將不予補助。

(四)申請文件下載：可掃描旨揭實施計畫上QRcode或點選雲端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3WnpA>。

(五)經費核銷與請撥：於活動結束日後兩週內繳交相關單據，並上傳線上成果報告。

四、另如遇疫情升級，需變更辦理型態或取消，請告知本中心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321-1786#10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